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23〕7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 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重点科研机构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, 机关各部门:

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,保障广大研究生合法权益,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第41号令)以及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章程》,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具体情况,学校对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进行了修订,经2023年3月15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,保障广大研究生合法权益,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,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第41号令)以及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章程》,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具体情况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-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,持录取通知书,按学校要求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,应当向学校请假。请假时间不得超过2周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,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- 第三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,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,予以注册学籍;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,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,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,取消入学资格。
- **第四条**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 具有学籍,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除参军入伍外,申请保留入学资 格每次时间不超过1年,累计时间不超过2年。

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应提交《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》, 附事由证明材料,经导师、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书面同意,报研究 生院审批办理保留手续。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,应提交经学校指 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(下同)诊断证明。

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,提交《研究生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》,附事由证明材料,经导师、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书面同意,报研究生院审批。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,应提交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。经学校审查合格后,办理入学手续,予以注册学籍。以学年为时间单位保留的,与下年新生同时入学。学校审查不合格的,取消入学资格;新生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- **第五条** 新生入学后,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:
 - (一)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;
 - (二)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相关规定;
 - (三)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;
- (四)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,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;
- (五)艺术、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 录取要求。

复查中发现新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,确定为 复查不合格,取消学籍;情节严重的,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 理。 复查中发现新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,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,需要在家休养的,可以按照第四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。

-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,每学期开学时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,包括学期电子注册、研究生证注册。
- 第七条 学期电子注册是指学校通过研究生信息平台进行的电子注册管理。由研究生通过研究生信息平台申请,经导师或班主任在研究生信息平台上确认后完成。研究生以下情况均视为正常注册:
 - (一) 到校学习:
 - (二)经学校批准出境学习或交流;
 - (三) 经导师批准赴外地学习或交流;
 - (四)校外导师联合培养;
 - (五) 按学校教学计划安排在外实习或学习:
 - (六) 在职人员回原单位培养。
- 第八条 除以上情况外,研究生不能如期注册,从开学日起请假2周以内的,由本人通过研究生信息平台请假,导师或班主任在研究生信息平台上准假后生效。研究生按时返校,导师或班主任在研究生信息平台上销假后视为完成正常注册。

研究生不能如期注册,从开学日起请假2周以上或不满足其他注册必要条件的,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,提交《研究生暂缓注册申请表》,经导师或班主任、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书面同意,交研究生院审批后生效。暂缓注册期间视为未注册,不享有在校生的各项待遇。

研究生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, 不予注册。

- **第九条** 处于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研究生,无须办理学期注册。学期中非注册时间段内,暂缓注册者申请注册、保留入学资格者申请入学、休学者申请复学或保留学籍者申请恢复学籍,提交相应申请表,经导师、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书面同意,研究生院审批后办理相应学籍异动,即予以当前学期注册。
- **第十条**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,研究生超过注册期限 或请假期限 2 周以上未注册,学校予以退学处理。
- **第十一条** 正常注册的研究生应按时、足额缴纳学费。无故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,下列在校生享有的待遇受到影响:
- (一)停发各类奖助学金,补缴学费后,从次月起恢复,已 停发的奖助学金不再补发;
 - (二)不能参加各类奖助学金评选;
- (三)不能申报助教、助研、助管等教学、科研、管理辅助 岗位:
 - (四)研究生信息平台使用功能受限。
- **第十二条** 正常注册的研究生应完善个人信息登记,向学校提供和确认准确的邮件地址、手机号码、家庭地址、家庭电话等,学校将其作为本人声明和指定的联系方式。学校有关通知及文件等,只要确认已按该联系方式发出,视为送达。

第三章 学习年限

第十三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-3年(年限计

算截至每年8月31日,下同),最短学习年限为2年,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。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3-4年,最短学习年限为2年,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。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-6年,最短学习年限为4年,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。

除参军入伍外,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每次时间不超过1年,累 计时间不超过2年。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。

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、学年为时间单位,累计时间不得超过2年。除参军入伍的服役时间外,休学、保留学籍等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时间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。 在校学习时间达到最短学习年限且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,是获得 学历证书的必要条件。研究生达到最长学习年限须结束学业,并 办理离校手续,按已有学业水平申请相应学历证书。

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培养环节(以下统称课程)的考核,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,并归入学籍档案。

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研究生基础课考试一般应采用课堂笔试。专业课考核方式可采用笔试、口试、写调研报告或论文等多种形式,由任课教师自主确定。笔试可以采用闭卷考试或开卷考试。

课程考核不合格者,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再次选修该门课

程(重修), 并进行考核(重考)。重考成绩合格后,记入成绩册,并标注为重考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、鉴定,以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第41号令)第四条为主要依据,采取个人小结和培养单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。

研究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,根据考勤、课内教学、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。

第十七条 我校实行完全学分制,研究生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内,修完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。

第十八条 研究生可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,成绩性质按培养方案确定,学习成绩记入成绩册。研究生跨校修读课程和参加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,学习成绩和成绩性质按学校有关规定审核和记载。

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活动,研究生发表的论文、获得专利权等与专业学习、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、成果等,可记入学籍档案。学校开设创新创业课程,研究生所修学分可记入成绩册。

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研究生实际所修课程,真实、完整地记载、出具学业成绩。

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,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 无效,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,按学校有关规定,予以纪律处分。

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,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,学校予以记录。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、符合录

取条件再次入学的,其在我校已获得学分,经录取培养单位认定, 予以承认,成绩性质按录取专业培养方案确定。

-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。不能按时参加的,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无故缺席的,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,情节严重的,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利用各种渠道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。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,学校依据有关规定予以教育及纪律处分,对违背学术诚信的,学校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、荣誉等作出限制。

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

-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在录取时确定的培养单位、专业和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业,有特殊情况的,可以参照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(研字〔2022〕14号)相关规定执行。
-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,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,可以申请转学。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得转学:
 - (一)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;
 - (二)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;
 - (三)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;
- (四)研究生拟转入学校、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 学校、专业的;
 - (五)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。

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,学校出具证明,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。

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转学,由本人及拟转入专业导师共同提出申请,说明理由,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,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,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,经校长工作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,可以转入。

跨省转学的,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,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。须转户口的由转入 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,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,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,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。

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

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,除另有规定外,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(含休学和保留学籍)内完成学业。

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可以申请休学:

- (一) 创业;
- (二) 支教;
- (三)在职研究生单位工作需要;
- (四) 已婚女研究生符合国家计生政策生育:
- (五) 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在校学习者。

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应当办理休学:

- (一)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,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确需 休养的;
 - (二)一学期请病假累计超过学习周数 1/3 的;
 - (三)不能坚持正常学习,导师和培养单位认为必须休学的。
-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休学,一般以学期、学年为时间单位,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,可以继续申请休学,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年,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时间。
- 第三十一条 在校生(含新生)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,学校保留其学籍(或入学资格)至退役后2年,其中服役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,其余时间计入在校学习时间。退役后复学,本人申请,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(特殊类型招生除外)。

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,在联合培养学校 学习期间,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,时间不限,但计入在校学习 时间。

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,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、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。

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应提交《研究生休学、保留学籍申请表》,附事由证明材料,经导师、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书面同意,报研究生院审批办理休学手续。因病休学者,应提交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。

第三十三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。休学期间,学校保留其学籍,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。研究生无论是否因

病休学,除休学前已在学校参加大学生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年度 外,以后年度均应自行参加家庭所在地医疗保险。

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复学,应在休学期满前提交《研究生复学、恢复学籍申请表》,附事由证明材料,经导师、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书面同意,报研究生院审批,方可办理复学手续。因病休学者申请复学,应提交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。

第七章 退 学

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,提交《研究生退学申请表》,经导师及培养单位分管领导书面同意、研究生院审查,报校长工作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研究生院院务会议审议通过后,办理退学及离校手续,学校发给退学证明。

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学校可按程序予以退学处理。

- (一) 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;
- (二) 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;
- (三)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,在期满前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;休学、保留学籍累计时间已达到2年,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;
- (四)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,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;
 - (五)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;
 - (六)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。

第三十七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,由校长工作会议研究决定,并事先进行必要的合法性审查。

在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决定之前,培养单位应送达退学处理告知书。退学处理告知书中应当明确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,告知研究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校长工作会议决定予以退学处理的,学校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,培养单位应送达退学处理决定书。

退学处理告知书、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,研究生拒绝签收的,可以留置方式送达;已离校的,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;难以联系的,可以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学校批准或退学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 周内办结离校手续。

第三十九条 退学的研究生,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,由原毕业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,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四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,不得申请复学。

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

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,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容,成绩合格,毕业论文答辩通过,学校准予毕业,发给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,学校发给学位证书。

研究生(硕博连读生自博士入学之日起计算)在校学习时间

满2年,直博生在校学习时间满4年,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内容,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,达到提前答辩申请学位要求的,经学院批准,研究生院审核,可以申请提前毕业。

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,修完培养计划规定 内容,但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,学校准予结业,发给结业证书。

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,在最长学习年限内,可以先结业再毕业,或先毕业再申请学位。

研究生结业后可以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、论文、答辩,符 合相应条件后,学校颁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,合格后颁发的毕 业证书、学位证书,毕业时间、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

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基本学习年限,但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,即硕士研究生入学满3年但未满5年、博士研究生入学满4年但未满8年、直博生入学满6年但未满8年,研究生不额外缴纳学费,不参与学业奖评选,不享受基本助学金及助研助教岗位酬金待遇,其他奖助学金以评选要求为准。

第四十五条 自博士生入学之日起满2年后,因不符合博士生培养关键环节相关要求或者其他原因,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,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,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,最迟毕业时间不得超过原作为博士生的最长学习年限。博士生申请转硕时,在校学习时间(直博生自入学之日起计算,硕博连读生自硕士阶段入学之日起计算,下同)未超过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的,须在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硕士毕业论文答辩;在校学习时间超过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的,

须在完成"转为硕士生培养"申请审批程序后的1年内完成硕士毕业论文答辩;否则,予以退学。

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

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,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,填写、颁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。

研究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、出生日期等身份信息的, 应当有合理、充分的理由,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。 经学校审核确认,上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,方 予更改,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。

第四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,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。

学信网电子学历注册完成并提供网上查询后,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,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。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,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。

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,学校取消其学籍,不发给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; 已发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,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,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

被撤销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已注册的,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第四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,经本人申请,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五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。其他类型研究生,除另有规定外,均参考本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科学技术 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(校研字〔2017〕186 号)同时废止。